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24號

債 權 人 任鳳儀即達冠金融顧問企業社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素梅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（一）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（二）請確認債權人究為任「鳳」儀或任「鳳」儀？
二、特此裁定。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